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載於附件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規例》”)。

背景和理據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動用或將動用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目前，《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規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不可動用多於 45,000 元的選舉開支。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環境下競爭。這限額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訂明的限額以內，則候選人花費多少，並不會受到限制。

4. 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一貫的原則是，這個限額不能低至對競選活動形成不合理的規限，也不能高至窒礙經濟較不寬裕的候選人參選。現行的 45,000 元限額自一九九四年起便在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採用。政府在每次區議會一般選舉前都會檢討選舉開支限額。

5. 我們考慮了下述兩個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方案：

方案一：維持現狀——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目前45,000元的水平

方案二：按通脹調整——選舉開支限額上調至48,000元，以反映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的8.2%的累積通脹幅度。

6.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諮詢議員的意見（有關文件為立法會CB(2)1024/06-07(02)號文件）。有些議員認為可維持現狀（即方案一）。不過，大部份議員認為，將選舉開支限額按通脹調整是恰當的做法，因此支持方案二。

7. 由於選舉開支限額自一九九四年起便沒有調整過，再考慮到上文第6段所述的議員意見，我們認為應該採納方案二，即上調選舉開支限額至48,000元。

規例

8. 現時的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之下的《199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中訂明。《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被廢除，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取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8條規定，任何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生效時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一樣。

9. 為實行提高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必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訂立新規例，訂明新的選舉開支限額。附件所載的《規例》規定，在區議會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招致的選舉

開支最高限額為 48,000 元。《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將於《規例》生效後予以廢除。

立法時間表

10. 立法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11.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主體法例的約束力。

12. 《規例》對公務員、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13. 將選舉開支限額從 45,000 元微調至 48,000 元，可能會令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稍有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對候選人的財政資助亦會因而增加。根據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的財政資助計劃，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每票十元，資助上限為該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由此可見，財政資助多寡並非單單取決於選舉開支的數額，還須視乎候選人的數目及其取得的票數。因此，即使提高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可能會令財政支出有所增加，增幅亦會極微。有關支出將會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財政封套支付。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方案徵詢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上文第 6 段。

宣傳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問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在臨近區議會選舉時，在選舉活動指引中列明選舉開支新限額。

查詢

16. 如對《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908）查詢。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檔案編號：CAB C2/8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下列選舉的候選人 —

(a) 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

(b) 為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

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48,000。

4. 廢除

《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J)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將可由一名候選人或代該名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由\$45,000增加至\$48,000。